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年8月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8月30日印发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

实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提出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意见函》第1题

1. 请发行人：（1）提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章程等文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等决策人士是否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2）说明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提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章程等文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等决策人士是否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

1. 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管理委员会等决策人士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根据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约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其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委派。”

2. 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根据发行人、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工商档案等文件，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委员会成员	高裕弟出资/任职情况
合志升扬	3.0070%	穆欣炬	穆欣炬、孙剑、张小波	无
合志启扬	2.9886%	孙剑	穆欣炬、孙剑、张小波	无

根据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管理机构为管理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任何合伙事务时，均应取得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或授权，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应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于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无出资和任职，亦未干预或影响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的决策，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未与高裕弟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类似安排。

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曾书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经合志升扬、合志启扬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合志升扬、合志启扬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合志升扬、合志启扬与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说明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合理充分

根据合志共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持有合志共创 46.2349% 份额，担任合志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志共创为高裕弟实际控制

的平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合志共创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故此，合志共创的锁定期限设定依据合理充分。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议结果公告》第1题/（一）/2.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所述，合志升扬、合志启扬与实际控制人高裕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合志升扬、合志启扬曾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据合理充分，且已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合志升扬、合志启扬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其持有的清越科技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根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历次变动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者资产出资，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股权/出资份额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但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进一步承诺延长持股锁定期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王琨
王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8月31日